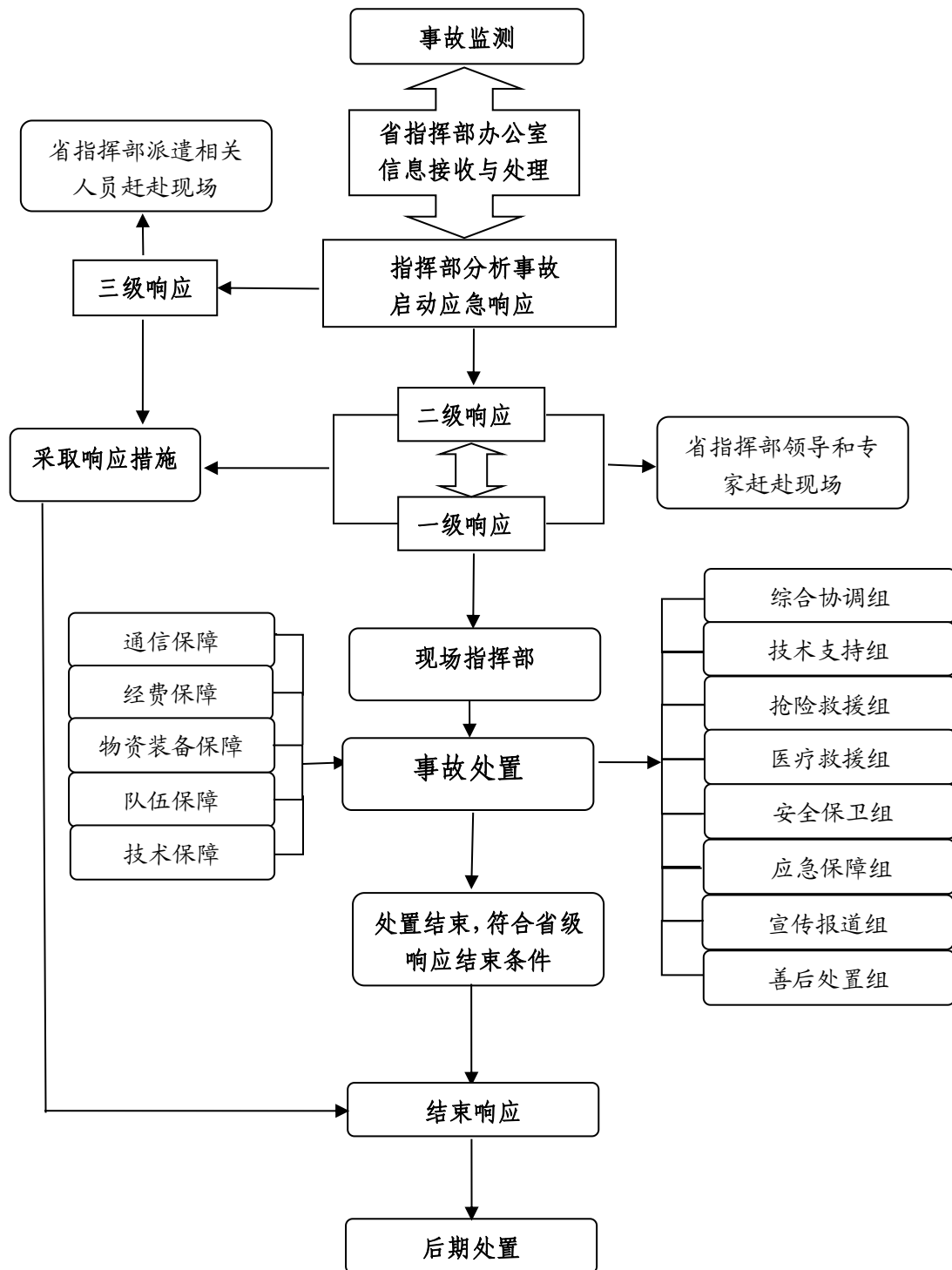


# 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	<p><b>省指挥部职责：</b>指挥、组织、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对工作；研究提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有关信息。</p> <p><b>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负责省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及时收集、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情况，向省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有关信息，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协调或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制订和修订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p>
副 指 挥 长	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省应急厅厅长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公安厅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省财政厅	负责保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中属于政府职责的经费，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省民航机场管理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抢险救援车辆提供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调事故现场临时公路的铺设；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水上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修订)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向成员单位通报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并传达省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省应急厅	负责监督、指导民用机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省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省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省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晋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省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省公安厅交管局	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省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基础电信企业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基础电信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省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太原铁路局	负责组织铁路运力，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铁路运输。
	太原海关	负责对省内发生事故的（地区）航空器及所载物品、出入境人员及行李进行检验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省内发生国际或地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后，负责受理该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的申报，办理通关事宜；受理应急所需设备、装备的通关事宜。
	山西出入境边检总站	负责按需办理出入境手续；按照事故实际情况，对在省内发生事故的（地区）航空器及其承运人员进行边防检查。
	民航山西监管局	监督检查省内民用航空安全工作，协调民航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中的事故现场保护，监督、检查和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工作。
	山西银保监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按照省指挥部的指示，督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和理赔。
	民航山西空管分局	负责将获知的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通报，发布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因紧急情况影响机场运行的航行通告。
	山西航产集团	负责所属机场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上报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及航空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新华社山西分社	及时从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东方航空 山西分公司	<p>负责提供所属事故航空器的资料，包括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员情况、旅客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等情况；所属航空器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时，按要求负责将事故的基本情况报告海关、边检和检疫部门；设立接待机构，接待旅客家属查询；负责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在省指挥部或者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允许下，负责货物、邮件、行李的清点和处理；按照协议负责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负责死亡人员遗物的交接工作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p> <p>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派出专业咨询和专业救援队伍，帮助、指导非基地公司航空器的应急救援。</p>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基地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山西基地	
	中国航油 山西分公司	负责协助提取事故航空器油样备查；协助和指导有关部门在保证事故航空器状态不变的情况下，抽空放净航空器燃油。

### 附件 3

## 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省交通厅	省应急厅、事发地政府、山西航产集团	负责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技术支持组	省交通厅	省应急厅、民航山西监管局、山西航产集团、基地航空公司、非基地航空公司	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组	省交通厅	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气象局、太原海关、太原铁路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出入境边检总站、民航山西监管局、山西航产集团、中国航油山西分公司、基地航空公司、非基地航空公司	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人员运送、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太原海关，山西出入境边检总站依法对涉险国际航空器上的人员，旅客行李物品、货物进行口岸监管；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负责提供国际航班机组和旅客名单，山西出入境边检总站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进行核对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医疗救援组	省卫健委	事发地市级政府、省卫健委	指挥调度现场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安全保卫组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管局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省交通厅	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运输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省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宣传报道组	省委宣传部	事发地市级政府、新华社山西分社、山西航产集团	根据省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市级政府	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山西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	负责残损航空器或其他受损设施处理；伤亡人员安置及其家属接待、安抚及信息查询等善后工作；联系承保失事航空器和旅客的保险公司；国际航班失事时，迅速通知海关、边检等部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致地面受损人员、设施的善后工作

附件 4

## 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省级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li> <li>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10 人以下者；</li> <li>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60%；</li> <li>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60%。</li> </ol>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li> <li>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者；</li> <li>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li> </ol>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li> <li>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0 人以上者；</li> <li>3.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li> <li>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li> <li>5.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li> <li>6. 外国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li> <li>7.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站、化工厂、核设施、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li> </ol>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山西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重大飞行事故	较大飞行事故	一般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p>1. 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p> <p>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0 人（含）以上者。</p>	<p>1. 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者；</p> <p>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p>	<p>1. 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者；</p> <p>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35%（含）-60%；</p> <p>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p>	<p>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3 人以下者；</p> <p>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含）-35%；</p> <p>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含）-60%；</p> <p>5.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以下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p>

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相撞的，不论损失架数多少，一律按一次事故计算。事故等级按人员伤亡总数和航空器损坏最严重者确定。人员伤亡应统计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30 日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伤亡，包括事故直接造成的地面人员伤亡。